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20-014
转债代码:110031 转债简称:航信转债
转股代码:190031 转股简称:航信转股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贷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拟向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贷款额度,实际金额以届时到账金额为准,期限为一年,无抵押或担保,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此次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贷款额度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接受贷款额度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为满足日常经营要求,公司拟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 300,000 万元的贷款额度,期限为一年,实际金额以届时到账金额为准,贷款利率不高于市场同期贷款利率(LPR)。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须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

预计贷款额度的使用情况如下(以合同签订情况为准):

贷款主体	贷款金额(万元)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其他下属子公司	150,000

(二)审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贷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马天晖、陈荣兴、孙哲、谷超灵、鄂胜国和袁晓光回避表决,3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审议通过本项议案。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接受财务公司提供贷款额度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关联交易豁免情况

由于财务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财务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上市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的,上市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公司已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后续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四)前次贷款额度使用情况

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借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获得贷款共计 47,830.49 万元,未超过授权范围。

二、贷款额度提供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116 号 B 座 12 层

4、注册资本:人民币肆拾叁亿捌仟肆佰捌拾玖万元

5、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厚勇

6、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经批准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7、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财务公司总股本的 40.40%由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三、本次接受贷款额度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1、本次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贷款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可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

2、本次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贷款额度遵循了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且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贷款额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贷款额度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贷款,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改革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提供的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且无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有利于维持公司资金周转, 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贷款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意见;

3、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20-015
转债代码:110031 转债简称:航信转债
转股代码:190031 转股简称:航信转股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股票回购注销的审议程序

1、2016 年 11 月 11 日,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信息”)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6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6 年 12 月 19 日,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向 54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603.99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6 年 12 月 27 日,授予价格 13.47 元 / 股,授予数量为 1603.99 万股,授予对象共计 540 名。至此,公司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工作。

5、2017 年 8 月 30 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1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将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6、2017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1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同意将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7、2018 年 5 月 18 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就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1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将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8、2018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1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同意将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9、2019 年 2 月 20 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16 名因工作变动不属于激励范围的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以及 9 名激励对象因年度考核结果影响未达到全部解锁条件,同意将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0、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已获授权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 名因工作变动不在激励范围内的激励对象所持股份, 以及因未达到解锁条件而无法解锁的第二次解锁期的全部限制性股份,同意将这些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1、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已获授权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 名因工作变动不在激励范围内的激励对象所持股份, 以及因未达到解锁条件而无法解锁的第二次解锁期的全部限制性股份, 同意将这些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2、2019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回购并注销 7 名不在激励范围内以及因考核未达要求的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份。

13、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 7 名不在激励范围内以及因考核未达要求的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份进行回购注销。

14、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并注销因未达到解锁条件而无法解锁的第三次解锁期的全部限制性股份。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依据与方案

(一)回购注销的依据

公司业绩未达到解锁条件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需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各年度业绩均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际业绩水平、前三个会计年度平均水平及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解锁安排	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以 2013 年 -2015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17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且不低于公司近三年平均水平、公司上一年度实际水平以及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017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7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017 年度经济增加值指标完成情况达到集团公司下达的考核目标,且△EVA 大于 0。
第二次解锁	以 2013 年 -2015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18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且不低于公司近三年平均水平、公司上一年度实际水平以及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018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3%,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018 年度经济增加值指标完成情况达到集团公司下达的考核目标,且△EVA 大于 0。
第三次解锁	以 2013 年 -2015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且不低于公司近三年平均水平、公司上一年度实际水平以及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019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3.2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019 年度经济增加值指标完成情况达到集团公司下达的考核目标,且△EVA 大于 0。

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的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 2013 年至 2015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低于 20%,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因此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应将第三次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即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

本次将共计回购已获授权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41.702 万股。

3、回购价格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由于公司在 2017 年 5 月 26 日和 2018 年 6 月 28 日进行了分红,2017 年 5 月 26 日具体分红方案为 10 派 2.5 元(含税)、2018 年 6 月 28 日具体分红方案为 10 派 4.2 元(含税),2019 年 6 月 21 日实施年度分红方案为 10 派 4.4 元(含税),根据派息价格调整公式:P=P0 - V(其中: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本次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调整后的 P 仍需大于 1;P0 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计算得出目前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为 12.36 元,公司应按调整后的价格对该等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

4、回购股份总金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为回购总价款为 5459.437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完成后预计公司总股本由 186252.9085 万股减少至 185323.5445 万股(其中含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第五批已决策回购待完成注销的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减少的股份全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数量未变。

三、对公司业绩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工作勤勉尽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本次回购注销工作的后续计划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批准后,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公司等相关规定,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修订公司章程等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按公司相关规定,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的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当时市场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以 2013 年至 2015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低于 20%,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应将第三次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因此, 我们同意将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相关限制性股票合计 441.702 万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认购协议》的相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同意回购并注销因未达到解锁条件而无法解锁的第三次解锁期的全部限制性股份, 合计 441.702 万股, 回购价格为 12.36 元 / 股,回购总价款为 5459.437 万元。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认为,航天信息的《关于回购部分已获授权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航天信息本次回购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航天信息应就本次回购通过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八、备查文件

1、航天信息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航天信息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航天信息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20-016
转债代码:110031 转债简称:航信转债
转股代码:190031 转股简称:航信转股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 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 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	204 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606 人
	从业人员		5,603 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216 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近一年变动情况	新注册 355 人,转入 98 人,转出 255 人		

3、业务规模

上年度业务收入	22 亿元	上年末净资产	2.7 亿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含 A、B 股)年报审计情况	年报家数	403 家	
	年报收费总额	4.6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采矿业等	
	资产均值	约 103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状况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金额	1 亿元以上	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 亿元以上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 次	3 次	5 次
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无	无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何降星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1 年 6 月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非鉴证业务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	是
质量控制复核人	梁志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高级经理等职。曾主持姚记扑克、新安化工、春光科技等十余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及改制上市、再融资审计,积累了比较丰富的注册会计师审计经验。多次为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后续教育培训班、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后续教育培训班、上市公司和拟上市公司进行审计、财务等方面的辅导授课。	无	是
本期签字会计师	何降星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1 年 6 月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兼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非鉴证业务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从事过证券业务。	无	是
	金敬玉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1 年 4 月参加工作, 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部门经理、高级经理。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工作 10 余年, 负责多家大型国有企业及上市公司年报审计、IPO 审计、新三板年报审计,积累了丰富的注册会计师审计经验。	无	是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1

(三)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综合考虑, 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公司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共计 394 万元,比 2018 年度审计费增加 18 万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0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核,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业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的审计需求,在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业务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0 年继续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案文件

1、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20-013
转债代码:110031 转债简称:航信转债
转股代码:190031 转股简称:航信转股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 202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额未超过公司 2019 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5%,因此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占公司整体收入的比重较小, 没有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马天晖、陈荣兴、孙哲、谷超灵、鄂胜国和袁晓光回避表决,三名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公司 202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额未超过 2019 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5%,因此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把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于董事会上对该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业务, 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条件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包括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9 年预计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2019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9 年预计金额(万元)	2019 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及其他关联单位	30000	27409.98	根据业务开展,实际购买商品在市场比价及服务能力比较后择优采用,与预计金额基本持平。
向关联人接受劳务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及其他关联单位	3000	533.38	采取控制措施, 在市场比价及服务能力比较后择优采用第三方产品,与预计金额相比大幅减少。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及其他关联单位	15000	5744.94	鉴于公司能够提供全面的信息化服务和信息化产品,并将所提供信息化服务类产品,归集为提供劳务,因此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发生金额大幅减少,相应提供劳务发生金额增加,总体与预计金额相比减少。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及其他关联单位	2000	2382.01	
合计	–	50000	36070.31	

(三)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包括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主要指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单位)之间发生的接受劳务、购买商品、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等交易事项,预计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19 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单位	29000	–	27409.98	0.68	
向关联人接受劳务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单位	3000	–	533.38	0.16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单位	8000	–	5744.94	0.2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单位	10000	–	2382.01	15.28	
合计		50000	–	36070.31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涉及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一)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高红卫;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8 号;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管理投资、经营管理;各型导弹武器系统、航天产品、卫星地面应用系统与设备、雷达、数控装置、工业控制自动化系统及设备、保安器材、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电子及通讯设备、计量器具、汽车及零配件的研制、生产、销售;航天技术的科技发开、技术咨询;建筑工程设计、监理、勘查;工程承包;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货物仓储;住宿、餐饮、娱乐(限分支机构),纺织品、家具、工艺美术品(金银饰品除外)日用百货的销售。

该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 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该关联方经营情况正常,履约能力强,在 2018 年、2019 年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均能正常履约。

(二)沈阳易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崔世海;

注册地址: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35 号(南科大厦十二层);

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承装四级承修四级),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系统集成、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通信工程、安防、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电子工程、机房装修及布线工程、防雷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电子产品开发,机电产品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设备、机电设备、通信信息网络设备、防雷设备、五金建材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

该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单位,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该关联方经营情况正常,履约能力强,在 2018 年、2019 年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均能正常履约。

(三)其他关联方

2020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主要指控股股东下属的其他相关单位,以及其他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它们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在与关联方进行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均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规律,以市场同类交易标的的价格为依据。

公司将根据日常关联交易发生的具体事项,与关联方签署具体交易协议,详细约定交易价格、交易内容等事项,规避公司经营风险。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主要是要充分发挥公司与关联方各自的产品组织与技术的优势,满足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产品销售、市场发展及品牌宣传均能起到促进作用。

五、备查文件

1、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意见;

3、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20-012
转债代码:110031 转债简称:航信转债
转股代码:190031 转股简称:航信转股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保理业务情况概述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2020 年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保理业务期限为保理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以内,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本次保理业务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保理业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理业务标的

保理业务的标的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

三、保理业务的主要内容

合作机构:拟开展保理业务的合作机构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商业银行, 具体合作机构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层根据合作关系及综合资金成本、融资期限、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保理方式: 商业银行受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应收账款,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服务。

保理金额:2020 年度累计金额不超过 30 亿元。

保理期限:保理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以内,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保理费率:根据单笔保理业务操作时具体金融市场价格波动,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主要责任及说明

1、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业务相关机构若在约定的期限内未收到或未足额收到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相关机构无权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及相应利息。

2、保理合同以保理业务相关机构固定格式的《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为准。

五、保理业务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降低应收账款余额,减少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

六、保理业务的组织实施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并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作以下授权: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保理业务机构、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可以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额度等。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快公司资金周转,减少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态,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八、备查文件

1、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20-011
转债代码:110031 转债简称:航信转债
转股代码:190031 转股简称:航信转股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A 股每股派送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 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合并所有者权益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245,633,125.59 元, 期末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表中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160,635,926.06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862,521,2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28,379,876.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06%。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有关规定,是基于对 2019 年公司实际经营业务需要做出的客观判断,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稳定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意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2.3 元(含税),预计派送金额为 428,379,876.00 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5 日